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发布2016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[2016]2680号）文件，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6年（第23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可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及政策支持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我公司继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、北京市技术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之后科研成果的又一个突破，表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了进一步认可和肯定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盟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。

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